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5-



采 购 人：汤 阴 县 公 安 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5-5

采 购 人：汤 阴 县 公 安 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4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5-5
- 2、项目名称：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三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371900.00 元
最高限价：4371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四包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三次	4371900.00	43719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云存储服务项目,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 5.2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完工。
-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1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三次招标文件

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支公司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如供应商为分公司的，提交的相关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中可提供总公司相关证明材料。（以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供应商的，可使用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资格、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参与投标，但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大厅 1 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公安局

地址：安阳市汤阴县光明路与坤贞大街交叉口东 36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兆强

联系方式：13903723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东工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福九鼎锅炉三楼

联系人：徐栋

联系方式：187372277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栋

联系方式：18737227721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三次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地点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三次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三次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36个月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云存储系统平台	/	<p>1、云存储应采用分布式多节点架构，标准机架设备，支持 双风扇冗余、双电源冗余，支持电源自动故障切换和在线故障 电源的更换，支持风扇、电源、控制器，磁盘不停机热插拔， 支持智能风扇调速，智能 CPU 调频功能。</p> <p>2、★云存储系统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数据恢复功能，支持包括快速校验、深度校验等不低于 10 种数据自动校验策略和 10 种自动修复策略。（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支持将数据校验和元数据校验分开配置，支持指定数据校验和恢复的时间窗口，支持指定数据校验优先级和校验速率。（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支持数据检出不一致后自动触发数据恢复功能，自动选择数据副本进行恢复。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恢复全程，无需人为干预，提升数据存储可靠性。（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云存储集群支持网络亚健康监测管理，支持不低于 5 种网络异常监测，包括支持监测网卡丢包、网卡低于千兆速率（降速）、流量瞬时波峰数、网络重连数、网络超时数。支持主动网络健康检测，同时对业务、存储双网检测和隔离，最多支持隔离 N-1 台网络异常节点（N 为存储节点数量），异常网络恢复之后自动开启存储节点服务，自动上线，业务自动负载均衡。同时自动探测网络丢包，当节点服务器存储网或者业务网丢包率高于 10%时，自动将该节点进行网络隔离。当丢包率恢复到容忍阈值之内时，自动将该节点重新加入集群，承担业</p>	年	3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三次招标文件

		<p>务写入。（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云存储超融合系统内置支持容器引擎服务，支持开放容器应用。一套云存储超融合系统支持不低于4种不同维度异构组合能力，包括异构CPU（X86（包含海光CPU）、ARM）、异构算力（CPU算力（低、中、高）、不同操作系统（欧拉、CentOS、麒麟、ubuntu、统信）、不同硬盘介质（SSD/HDD、SAS盘/SATA盘）。（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支持统一对全局资源进行管控和最优调度，支持计算、存储、网络资源共享、虚拟化和高性能网络方案。（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8、云存储系统支持出现硬盘失效或节点失效后，自动启动数据重构，即使故障盘的数据丢失，但是其它磁盘的数据仍然可以读出，并能够播放，录像依旧可正常读取，图像只丢帧不丢图像，不影响实时浏览。</p> <p>9、满足本项目前端设备存储45天要求，硬盘容量不低于7.67P；图片存储180天，结构化数据存储365天。</p> <p>10、每节点配置$\geq 2 \times 10\text{GE}$接口，节点间通过10GE端口进行互联，上行接口采用10GE接口；提供接口冗余扩展能力。</p> <p>11、视频云存储系统支持数据校验，支持单个存储节点内任意块磁盘故障后，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支持云存储系统内至少允许任意2个磁盘故障，数据不会丢失，并允许云存储内允许任意2个存储节点同时宕机，数据不会丢失。需提供与县局现有天眼四期监控平台无缝对接承诺资料，格式自拟。</p>		
--	--	---	--	--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三次招标文件

2	云中心机房机柜租赁	/	<p>1、云中心机房具备 UPS 配电系统：具有模块化配电、智能化 UPS 和智能电压电流检测的功能。同时机房配电实现三双保障——双回路、双蓄电和双发电机。</p> <p>2、云中心机房具备模块化管理：不进入模块内就可以查看机柜温度、湿度和制冷系统、电源系统的各项参数和指标。机房采用通道密封化模式，通道级门禁包括密码、刷卡和指纹三种方式，出入门禁可通过监控探头实时监控。</p> <p>3、云中心机房具备不间断的电源供给：备有 UPS 蓄电池，提供不间断的电源供给。</p> <p>4、云中心机房满足云存储所需数据光纤传输实际需求。</p> <p>5、★云中心的安全级别要求达到全国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备案证明材料）</p>	年	3
3	安装辅材	/	包括此项目正常运转所需的所有材料	套	1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2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

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一、项目名称：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三次。

二、项目内容：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

三、技术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四、采购预算：

4371900.00 元，三年。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 2、涉密人员范围：供应商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注：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三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2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

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8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汤阴县公安局 地址：安阳市汤阴县光明路与坤贞大街交叉口东 36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兆强 联系方式：1390372322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东工路南段 联系人：徐栋 联系方式：18737227721
3	项目名称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三次
4	交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8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三次招标文件

15	偏离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18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1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2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含单价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专家共 5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候选人情况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单位），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汤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函。（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三次招标文件

27	付款方式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9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工程、货物及有关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工程、货物及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

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

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9.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9.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系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逾期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2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13.3 供应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3.4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下载。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货物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采购人服务期内的使用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4.4 投标报价低于最低合理成本价为无效投标。

15. 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6. 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7.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7.4 承诺事项：

17.4.1、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17.4.2、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17.4.3、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17.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17.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4.6、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4.7、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17.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7.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5.2 违约责任：

17.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17.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17.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工作日。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4.3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24.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5.2 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26. 评标委员会

2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27.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5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8.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8.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审。具体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

28.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及授予合同

30. 评标结果的发布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

汤阴县）》上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备案。

32. 合同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32.2 同时追加价款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3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汤阴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批准，同时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2.4 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招标、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七、验收及付款

33. 验收程序和要求

33.1 所供货物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33.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3.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3.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3.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3.6 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八、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

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 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 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 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 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在工程采购 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 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 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 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 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 必须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 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允许大中型 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

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

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 申请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各项资格要求 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 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 规定	
		响应程度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三次招标文件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 <u>30</u> 分 技术（服务）： <u>15</u> 分 履约能力： <u>5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1) 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评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 价格因素评分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 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30。	
2.2.2.2	技术 (服务)	实施方案 (5分)	供应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实施方案： a、科学、完善、准确的得5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缺项的不得分
		维护服务能力（10分）	1.提供完整的维护方案，方案包含：维修时间（质保期时间）、响应时间、日常维护措施、定期巡检计划、解决质量内容等内容。 a、科学、完善、准确的得5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缺项的不得分 2.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方案，方案包含：预防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硬件故障应急预案、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流程等内容。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三次招标文件

			<p>a、科学、完善、准确的得 5 分；</p> <p>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3 分；</p> <p>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 1 分</p> <p>d、缺项的不得分</p>
2.2.2.3	履约能力 (55分)	类似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注:提供原件扫描件。</p>
		拟投入人员 (15)	<p>(1)供应商为该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取得: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网络规划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资格得 10 分,少一项扣 5 分;</p> <p>(2) 供应商为该项目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取得: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得 5 分,少一项扣 5 分;</p> <p>(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人员证书。注:提供原件扫描件。)</p>
		企业实力 (10)	<p>投标商具有以下证书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CCIA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三级)、GBT27922 售后服务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注:提供原件扫描件。</p>
		技术性能 (20)	<p>(1)“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重要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除 3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2)“技术参数要求”非“★”的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p>

注: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应按要求提供,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

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通用）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A. 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 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 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6）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

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部分 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2023 年 月 日签发的_____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_____为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3 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并于 2023 年_____月____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及费用：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

负责。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验收报告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监督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程序：_____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

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赔偿费。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

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RMB¥：_____元），质保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_____我公司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处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 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若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来投标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8.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项目名称)

符合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明细表
2.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3. 技术偏差表
4. 商务偏差表
5. 服务计划
6. 履约承诺书
7. 其它证明材料（如需要）

1. 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或服务内 容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 造商	节字标志认证 证书号、中国 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附件	备注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3.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所供设备参数	偏差
1				
2				
3				
4				
5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4.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6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5. 服务计划

6.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7.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